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43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羅田琳 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069元，及其中新臺幣255,307元自民國100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6月30日與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同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依渣打商銀寄送之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所指定之日期方式繳付帳款，若逾期未繳則按日息萬分之5.5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1 債務視為到期，至100年6月26日尚欠渣打商銀消費款本金新
02 臺幣266,069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渣打商銀於100年6月27日
03 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報紙公告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04 惟屢經原告催討未果，原告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
05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公司名稱變更許可
10 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債權讓
11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及等件影本為證，經核無訛；
12 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衡
13 情尚未向原告清償，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
14 間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宗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辛旻熹